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 骏

身份证号码：441301199012210619

工作单位：地派镇政府

职务：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13428096802

受托人：潘向阳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404181314

工作单位：地派镇政府

职务：党委委员、副镇长

委托人为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因另有工作安排，无暇参加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与顺驰勘测有限公司签订《龙门县地派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勘察合同》的过程。按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安排，受托人为分管上述合同有关事项的班子成员或党政办主任，故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参加合同签订活动，并在与顺驰勘测有限公司签订《龙门县地派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落款的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处签字。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完毕。

委托人：李骏

受托人：潘向阳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龙门县地派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龙门县地派镇

合同编号（由勘察人编填）：SCKC2024-HZ061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2024 年__月__日前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经发包人及勘察人双方协定，本工程服务费用为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4.2.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2.3 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或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正式变更手续后, 若因变更而增加工作量的, 双方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协商是否调整支付勘察费数额。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则工期顺延。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要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成果不合格导致施工损失的, 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的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勘察工作的意见, 勘察人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以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施工损失的, 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6.2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 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 完成的工作量

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勘察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加付未付勘察费的 1%给勘察人。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 1‰的勘察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暂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盖章）：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3829997231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

我司承揽的龙门县地派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为方便后期服务，授权我司在惠州的分公司（顺驰勘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表我司处理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该项目费用的申请、催要和收取以及后期服务等，我司对惠州分公司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附收款单位的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顺驰勘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账号：4405017171820000102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12200560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委托，龙门县地派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072054122412121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7,5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0日